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2023 年度数据共享交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FW-104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2023 年度数据共享交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FW-104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12
一、总则.....	12
1. 定义.....	12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2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2
4. 投标费用.....	13
5. 授权委托书.....	13
6. 联合体投标.....	13
7. 项目现场考察.....	13
8. 采购进口产品.....	14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14
二 招标文件.....	14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12. 偏离.....	15
三、投标文件.....	15
13. 一般要求.....	15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6
15. 投标报价.....	16
16. 投标保证金.....	17
17. 投标有效期.....	17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四、开标和评标.....	19
22. 开标.....	19
★23. 资格审查.....	19
24. 评标委员会.....	20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
26. 评标程序.....	20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
28. 废标.....	22
29. 保密.....	22
★30. 禁止行为.....	22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23
31. 中标信息公告.....	23
32. 中标通知.....	23

33. 履约保证金.....	23
34. 签订合同.....	23
六、其他规定.....	24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36. 询问、质疑、投诉.....	24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24
38. 其他规定。.....	25
39. 未尽事宜.....	25
40. 文件解释权.....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6
采用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39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0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40
附件 1 投标函.....	42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46
附件 3 分项价格表.....	47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48
附件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49
附件 6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8
附件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62
一、服务方案说明.....	64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65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66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67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9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2023 年度数据共享交换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FW-104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2023 年度数据共享交换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86.6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86.6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数据共享交换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0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文件不邮购。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 96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29-88461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肖懿 、史肖霞 029-88364979-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懿 、史肖霞

电 话： 029-88364979-8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2023 年度数据共享交换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866,0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866,000.00 元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 96 号 电话：029-88461002 联系人：刘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四路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电话：029-88364979-806 联系人：肖懿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本项目不适用)	☒ 否 ☐ 是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本项目不适用)	产品：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21〕9号为准(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21〕9号为准(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21〕9 号为准(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21〕9 号为准(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_x0001_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____%，微型企业扣除____%。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____%。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满足要求相关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满足以上三条中任意一条，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月**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五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月**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五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17	其他唱标内容	详见开标一览表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电子文件 贰 份(☒ 扫描件（加盖公章）， ☒ Word)。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目录页码清晰，不可插页抽页。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2023 年度数据共享交换服务项目且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FW-1042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其他： 无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时间点为<u>开标现场</u>。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本项目不适用)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
24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 ☒其他：<u>价格优先</u>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服务期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

	式、项目服务期限	间为准。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服务期内项目每三个月验收一次，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要满足采购人当期计划要求和合同标准后，持合同、等额发票与采购人结算，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服务期限全部结束，对服务期内进行总体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服务类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计取。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投标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29	报价方式	1、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21〕9号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

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

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

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	20	满足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服务方案	15	整体方案（15分） 1、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安排、管理制度、对关键内容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措施，整体解决方案详细且全面、合理且有针对性，条理清晰，易于理解，计15分。 2、对项目关键内容有较强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较好的建议，整体解决方案较详细、合理，条理清晰的，计12分； 3、项目整体方案中，对项目关键内容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一定的建议，整体解决方案一般的，计9分； 4、项目整体方案中，对项目关键内容有简单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基本建议，整体解决方案较简单，条理不够清晰的，计6分； 5、项目整体方案中，对项目关键内容有基本表述，具有基本的整体解决方案的，计3分；未有关键内容表述或未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不得分；
	40	数据共享交换：（8分） 按照业务需求及数据管理规范，采取批量获取、接口交互、介质传递等多元化方式，持续与市级大数据局、综合治税平台、市级各部门等开展外部门数据的共享交换，丰富税务部门第三方涉税资源获取。 1、方案完整详细、重点突出、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8分； 2、方案完整内容详细、有相应重点，满足采购需求计5分； 3、方案基本完整，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3分； 4、方案简单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数据标准制定：（8分） 以金税三期数据标准为依据，结合实际数据管理需求，按照总局、省局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不断完善丰富西安市第三方涉税数据资源库数据标准。 1、方案完整详细、重点突出、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8分； 2、方案完整内容详细、有相应重点，满足采购需求计5分； 3、方案基本完整，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3分； 4、方案简单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数据汇聚服务：（8分） 持续开展税务内部数据、三方数据、互联网涉税数据的一户式数据汇集聚合，实现汇聚数据的监控；对外部门数据接入和汇聚过程中出现的

		异常问题及时处理，建立安全稳定的市级资源基础信息库。 1、方案完整详细、重点突出、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8 分； 2、方案完整内容详细、有相应重点，满足采购需求计 5 分； 3、方案基本完整，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3 分； 4、方案简单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8 分） 依托税收业务管理视角，按照业务场景实现税务局内部数据、三方单位数据、互联网涉税数据等各方来源数据状况分析，梳理数据间业务关联关系，新增优化完善数据比对、匹配规则，实现各方数据资源间的关联匹配，持续开展数据资源的加工处理，建立标准化可用型的数据加工处理体系。 1、方案完整详细、重点突出、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8 分； 2、方案完整内容详细、有相应重点，满足采购需求计 5 分； 3、方案基本完整，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3 分； 4、方案简单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底层基础数据管理：（8 分） 根据各类数据分析应用需求，完成业务分析过程中主题数据表的建设，提供业务分析应用基础数据的初步提炼加工服务。 1、方案完整详细、重点突出、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8 分； 2、方案完整内容详细、有相应重点，满足采购需求计 5 分； 3、方案基本完整，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3 分； 4、方案简单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保密措施：（5 分） 1、措施详细完善，具备可行性，计 5 分； 2、措施完整，具备一定的可行，计 3 分； 3、措施不全或内容简单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10	一、服务团队：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驻场服务团队 10 分） 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人员分工合理、数量充足，人员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证明资料齐全等，得 10 分 2. 供应商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合理，人员分工基本合理，相关人员有一定经验、数量较充足。能提供部分证明资料，得 7 分； 3. 供应商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合理，人员分工基本合理，相关人员经验较少、数量满足要求。证明资料较少，得 4 分； 4. 供应商提供人员配备方案较单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社保证明。
	10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份 2 分，满分 10 分。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2023 年度数据共享交换服务项目

(技术支持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2023 年度数据共享交换服务项目**（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2023 年度数据共享交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2023 年度数据共享交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	...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2023 年度数据共享交换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 96 号
	甲方联系人：冯大同 电话：029-88461507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服务期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履行期：一年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1、服务期内项目每三个月验收一次，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要满足采购人当期计划要求和合同标准后，持合同、等额发票与采购人结算，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服务期限全部结束，对服务期内进行总体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采购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10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

	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甲方所在地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甲方所在地_(仲裁地)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sxzjtc.com/>)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

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正/副本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2023 年度数据共享交换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FW-1042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附件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 5-2-4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5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附件 5-2-6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副本_____ 份，电子文档_____ 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
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2023 年度数据共享交换服务项目
1	项目编号	SZT2023-SN-ZY-ZC-FW-1042
2	投标报价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3	服务期	
备注		

备注：

- 1、投标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3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	...	...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	...	...	...	...

声明：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1 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件 5-2-1 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附件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2-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5-2-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2、供应商必须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2-6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6-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2-6-1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2-7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6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附件 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 1、企业简介与组织架构等；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服务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品目号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随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不断深入推进，“数据+规则”和“信用+风险”为特征的新型税费征管模式逐步确立，根据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提出“持续深拓展税收共治格局”的具体要求，结合总局“供要管用”大数据管理体系架构要求，重点落实地市“要数”相关工作，结合《西安市税收保障条例》指出“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涉税信息的收集和运用，开展纳税评估、税源监控、税收征收和税收稽查，防控税收流失”等具体内容，建立部门间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加强税收协同共治，对于构建西安税务数据共享共治的综合治税新格局愈发重要。

1.2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以《意见》落实“四精精神”为指引，不断拓展地市“要数”工作成效，由专业技术团队依托市政府综合治税平台、市大数据局数据平台，借助专业数据共享同步工具，实施市级内外部涉税数据共享交换，做好外部数据清洗加工匹配，以实现提升税收大数据分析应用和治理能力的目标。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提供国产安全可靠的合法授权数据同步工具，建立统一规范的内外数据共享交换标准；提供外部门数据共享交换的技术支持，实现外部数据获取后的数据汇聚技术服务；提供外部数据清洗匹配、加工处理的技术服务。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2.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3. 项目需求

为保障西安市税务局数据共享交换、数据处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本项目主要提供数据共享交换服务、标准制定、数据加工处理服务、数据资源管理服务等。

3.1 数据共享交换

按照业务需求及数据管理规范，持续与市级大数据局、综合治税平台、市级各部门等开展外部数据共享交换或抓取，采取批量获取、接口交互、介质传递等多元化方式，

丰富政府机关及组织等第三方涉税资源获取。

3.2 数据标准制定

以金税三期数据标准为依据，结合实际数据管理需求，按照总局、省局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不断完善丰富西安市涉税数据资源库的数据标准（包含外部门数据）。

3.3 数据汇聚服务

持续开展税务内部数据、三方数据、互联网涉税数据的汇集聚合，实现汇聚数据的监控；对数据接入和汇聚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及时处理，建立安全稳定的市级资源基础信息库。

3.4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依托税收业务管理视角，实现税务局内部数据、三方单位数据、互联网涉税数据等各方来源数据状况进行分析，梳理数据间业务关联关系，新增优化完善数据比对、匹配规则，通过对各方数据资源间的关联匹配，实现数据资源的持续化加工处理，形成标准化可用型的数据。

3.5 底层基础数据管理

根据创新业务应用需求，完成业务应用基础数据表的建设，实现各类税源基础数据的提炼加工服务。

4.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数据类服务，不涉及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省局大数据云平台相同内容，主要内容涉及提供国产安全可靠合法授权同步工具，提供建立数据共享交换标准、实现数据共享交换技术服务、实施外部数据汇聚服务、数据清洗匹配、加工处理等，需要提供 4 人驻场服务以及国产数据同步序列号使用权服务，国产数据同步序列号使用权服务与驻场服务合计 86.6 万元。该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服务方式主要包括驻场服务、产品使用权服务。

5. 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5.1 项目人员管理

制定完备的管理制度，在管理方式、人员考勤、办公纪律、监管考核、作息制度等方面对项目团队人员进行掌控，保障项目团队稳定、高效工作。

5.1.1 项目团队人员受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和西安市税务局双重管理，并且配合相关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应提供驻场工程师无犯罪记录证明。

5.1.2 项目团队人员休假、请假，需提前向西安市税务局三分局书面或电话告知，

并做好休假、请假期间工作接替人员的交接安排，保证服务不中断。

5.1.3 项目团队人员的办公场所由西安市税务局提供，办公设备由西安市税务局与服务商双方协商解决。驻场服务人员的作息时间与西安市税务局保持一致，紧急情况下，应服从西安市税务局的调遣和安排。

5.1.4 运维服务项目团队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达不到工作要求的，西安市税务局有权要求服务商更换，服务商应及时更换相关人员。

5.1.5 项目团队人员工作期间须遵守西安市税务局信息安全要求，并签署保密协议。

5.1.6 项目团队人员要相对固定，对在服务期内的人员变动调整，必须上报西安市税务局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服务期内对于变动的人员，服务商必须提前 2 周补齐相当水平人员，并通过西安市税务局的认可。

5.2 服务人员要求

5.2.1 驻场人力资源服务

序号	岗位	岗位级别	岗位职责	要求						人员数量	服务时间（月）
				专业要求	职业技能	资质证书	行业经验	工作年限	职称		
1	岗位 1	高级岗	（项目负责人一名）	/	/	/	税务行业	8	/	1	12
2	岗位 2	高级岗	数据加工工程师	/	/	/	税务行业	6	/	1	12
3	岗位 3	中级岗	数据加工工程师	/	/	/	税务行业	4	/	1	12
4	岗位 4	中级岗	数据共享工程师	/	/	/	税务行业	4	/	1	12

5.3 国产数据同步软件使用权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需购买安全可靠的国产数据同步序列号使用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序列号	年使用费
----	------	----	------	-----	------

1	国产数据同步序列号使用权	无限制	支持	不少于 2 个	7.4 万元
---	--------------	-----	----	---------	--------

6. 验收要求

西安市税务局对服务提供商的验收方式及标准如下：

6.1 服务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每三个月，由服务提供商根据合同要求和项目当期计划实施内容，书面提请西安市税务局进行验收。

6.2 西安市税务局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服务标准以及当期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对服务提供商进行验收审核，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验收单应当列明验收标准和验收情况。

6.3 服务提供商应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资料，以便西安市税务局日后管理和维护。

7.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该信息化项目属于数据服务类项目，不涉及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如下：

7.1 检查和审计

7.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西安市税务局有权对服务提供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

7.1.2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西安市税务局和项目服务提供商双方发生争议或者服务提供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服务提供商应允许西安市税务局检查服务提供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记录，并由西安市税务局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7.2 本项目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 号）文件要求，西安市税务局服务提供商双方就有关事项约定按以下条款执行。

7.2. 服务过程中，对于服务提供商违反税务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3 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2.2 服务提供商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对聘用离职税务人员情况进行自查，并告知西安市税务局。服务提供商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西安市税务局有权采取要求限期改正、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3 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

7.2.3 以上条款具体执行参见《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

行)》。

8. 其他要求

8.1 知识产权

8.1.1 服务提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服务提供方承担。

8.2 保密要求

8.2.1 西安市税务局服务提供方双方应对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2.2 服务提供方在使用西安市税务局为服务提供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西安市税务局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西安市税务局的信息;
- (2) 未经西安市税务局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西安市税务局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西安市税务局场所;
- (4) 未经西安市税务局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因业务需要,服务提供方凡接触税务内部数据人员,均需与西安市税务局签署《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 (6) 西安市税务局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8.2.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